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
重组》第十三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相关标准的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科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华软科技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标准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重组未停牌，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本次重组首次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首次披露日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1 年 11 月 5 日）	首次披露日前第 1 个交易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涨跌幅
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 （元/股）	14.99	19.34	29.02%
深证成指收盘价 （399001.SZ）	14,462.62	14,892.05	2.97%
Wind 信息科技咨询 与其他服务指数 （882511.WI）	4,233.31	4,478.13	5.78%
剔除大盘影响涨跌幅	26.05%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	23.24%		

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第 21 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1 月 5 日）的收盘价格为 14.99 元/股，公司重组信息披露前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12 月 3 日）的收盘价格为 19.34 元/股，重组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29.02%。同期，深证成指（399001.SZ）从 14,462.62 点上涨到 14,892.05 点，涨幅为 2.97%；同期，Wind 信息科技咨询与其他服务指数（882511.WI）从 4,233.31 点上涨到 4,478.13 点，涨幅为 5.7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重组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26.05%；剔除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重组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23.24%。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软科技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累计涨幅超过 20%，达到了 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及《监管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 6 个月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止期间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情形进行自查。自查范围具体包括：

1. 华软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交易对方舞福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标的公司倍升互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情人员；
4. 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5. 前述自然人核查对象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和子女。

根据各相关方签署的自查报告，华软科技股票在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 6 个月期间，除以下情况外，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一) 陆斌

单位：股

姓名	职务/关系	买入	卖出	结余股数	交易时间
陆斌	华软科技监事 单红娣之配偶	-	100.00	0.00	2021年9月13日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陆斌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系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时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3)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5)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二) 闫伟

单位：股

姓名	职务/关系	买入	卖出	结余股数	交易时间
闫伟	倍升互联监事赵冉 之配偶	-	100.00	0.00	2021年8月10日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闫伟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系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时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3)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5)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综上,根据核查对象各自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对象不存在其他于核查期间买卖华软科技股票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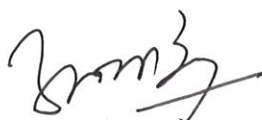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刚



孙鹏

